

# 武汉市东西湖区直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2025年6月27日)

序号	部 门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 策 依 据	备 注
一	公安				
	中央立项	1、证照费			
		(1)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鄂价费〔2016〕99号
		①号牌(含临时)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③号牌架			
		(2)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鄂价费〔2016〕99号
		(3)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鄂价费〔2016〕99号
二	自然资源部门				
	◆中央立项	2、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修正)》、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省政府378号令
	◆中央立项	3、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21〕8号	《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土地闲置征收管理暂行办法》(鄂土资规〔2015〕1号)

序号	部 门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 策 依 据	备 注
	▲中央立项	4、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鄂价工服〔2017〕7号
	◆中央立项	5、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综〔2016〕3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鄂政办发〔2017〕40号,鄂政办发〔2020〕19号
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央立项	6、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水污染防治法》、《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	鄂价环资〔2015〕70号,鄂价环资〔2017〕154号,鄂发改规〔2021〕1号,省政府令第313号
	中央立项	7、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国办发〔2020〕27号,	鄂建〔1994〕57号,鄂建〔1996〕324号,取消涉及灵活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经批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鄂建设规〔2020〕1号,武发改收费〔2020〕495号,武城管〔2024〕2号
四	交通运输部门				第8条不涉及区级
五	水利部门				
	中央立项	9、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税〔2020〕58号	鄂价费〔2016〕99号,鄂价环资〔2017〕93号,鄂财综规〔2015〕5号
六	农业农村部门				
	▲中央立项	10、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渔业法》,财税〔2014〕101号,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财综〔2022〕50号	
七	林业部门				
	中央立项	11、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草原法》,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财税〔2022〕50号	

序号	部 门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 策 依 据	备 注
八	人防部门				
	◆中央立项	12、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税〔2020〕5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0号〕	鄂财综规〔2012〕8号，鄂价费规〔2013〕80号，省政府令第358号
九	法院				第13条不涉及区级
十	卫生健康部门				
	中央立项	14、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	鄂发改价调〔2020〕409号
十一	药品监管部门				
	▲中央立项	15、药品注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食药监公告2020年7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	我省已暂停收费
		(1)新药注册费			
		(2)仿制药注册费			
		(3)补充申请注册费			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停征
		(4)再注册费			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停征
		(5)加急费			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停征

序号	部 门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 策 依 据	备 注
	▲中央立项	16、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食药监公告2015年第53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	
		(1)首次注册费			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停征
		(2)变更注册费			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停征
		(3)延续注册费			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停征
		(4)临床试验申请费			
		(5)加急费			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停征

注：1、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微型企业免予征收。

2、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